

#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西安市临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临财发〔2022〕131号

##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西安市临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落实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的通知

区级各有关部门、各园区管委会：

按照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》（2022年第29号）以及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有关工作要求，现将我区落实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通知如下，请区级相

关部门对照执收工作职责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一、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，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缓缴项目内收费，落实缓缴政策，不收滞纳金。

二、《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》包括14项收费，区级有关部门、各园区管委会要按照项目实际管辖、执收情况开展缓缴落实工作，主动宣传政策，严格执行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。

三、区级各有关部门、各园区管委会每月29日前，按照要求做好缓缴工作相关统计汇报工作。

附件1、临潼区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收费缓缴清单对照表

2、西安市临潼区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月报表

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

西安市临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10月21日

---

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

2022年10月21日印发

---

附件 1

西安市临潼区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  
行政事业收费缓缴清单对照表

序号	部门	缓缴项目	区级执收部门	备注
1	工业和信息化部 门	无线电频率占用费	无	中省收入
2		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	无	中央收入
3	自然资源部门	耕地开垦费	自然资源和规划 分局	
4		土地复垦费	自然资源和规划 分局	
5	住房城乡建设部 门	污水处理费	区水务局	
6		生活垃圾处理费	区城管执法局	经营服务收入
7	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区住建局、各园 区管委会	
8	水利部门	水资源费	区水务局	
9		水土保持补偿费	区水务局	
10	农业农村部门	农药实验费	无	省级收入
11		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	区农业农村局	
12	林业和草原部门	草原植被恢复费	区秦保局	
13	药品监管部门	药品注册费	无	中省收入
14		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	无	中省收入

附件 2

## 西安市临潼区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月报表

单位: (公章)

填报时间:

执收单位	执收项目	本月数据		累计数据		备注
		本月缓缴金额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数量	累计缓缴金额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数量	

单位负责人:

填表人:

联系电话:

注: 10-12 月每月 29 日前报送至区财政局 2204 室, 联系人: 翁志学, 电话: 83813694